

(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

(2016年4月修订)





第二条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2007年12月20日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
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，塑料管道制造、加工，塑料管道、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、卫生洁具、水表、阀门批发、零售，净水设备、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，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